

重要提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以及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均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成。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BMO ETF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3141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9141

BMO 香港銀行股 ETF

股票代號：3143

BMO 亞洲高息股票 ETF

股票代號：3145

BMO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ETF

股票代號：3160

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股票代號：3165

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股票代號：3121

BMO 納斯達克100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3086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9086

（合稱「各子基金」）

有關經理人的退任及委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委任、信託及各子基金名稱的更改及信託契據的修訂之公告，以及
單位持有人特別會議通告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經理人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經理人**」)謹此就下列的建議變更(「**建議變更**」)敬告各單位持有人：(i) 經理人的退任及委任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新經理人**」)作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經理人；(ii) 更改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名稱；及(iii)為反映(其中包括)第(i)及(ii)項對日期為2014年10月17日及不時修訂和補充的信託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作出若干修訂；及(iv)委任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作為各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建議委任新經理人作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經理人(「**該建議**」)須待信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茲建議信託將於2021年3月22日召開單位持有人特別會議(「**會議**」)，藉此考慮特別決議案(載於隨附的會議通告(「**特別會議通告**」))，以批准該建議。特別決議案必須獲得單位持有人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的票數之75%或以上通過。有關會議的詳情，請參閱隨附的特別會議通告。儘管上文第(ii)、(iii)及(iv)項所載的變更毋須經單位持有人批准，惟除非該建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否則所有建議變更不會獲得實施。

經理人將於會議結束後不久且不遲於2021年3月23日上午8:30宣佈會議結果(「**結果公告**」)。倘若該建議獲得單位持有人在會議上批准，則建議變更預期於2021年5月28日生效(「**生效日期**」)。

促請股票經紀及金融中介機構：

- 盡快將本公告及特別會議通告的副本轉交其持有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客戶，並通知他們有關本公告及特別會議通告的內容；
- 為其有意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出售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便利；及
- 倘若其就出售任何基金單位提供的服務將適用任何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盡快通知其客戶。

投資者買賣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應謹慎處理。

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2019年11月及不時修訂的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基金章程(「**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1.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經理人的建議退任及委任

1.1. 背景

繼對經理人的資產管理業務進行策略檢討後，經理人已決定精簡其基金業務，即經理人會將其駐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業務轉讓予新經理人。因此，經理人建議根據信託契據第31.7條退任，並由新經理人接手負責。有關退任及委任須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後，方告作實。新經理人同意接受獲委任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經理人。

新經理人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獲得證監會發牌。新經理人於2008年9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新經理人是首批獲發牌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中國內地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亦是香港首批獲得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的基金經理之一。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國最早的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以

管理的互惠基金資產計，目前為中國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新經理人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

新經理人與信託人之間彼此獨立。

1.2. 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該建議需要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會議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閣下如欲親自出席將於2021年3月22日舉行的會議及／或在會議上投票及／或委任一名代表代閣下出席會議及在會議投票，請參閱下文第7.3節。

為確定有權投票的任何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之記錄日期為2021年3月15日（「記錄日期」）。倘若會議因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需要延會，則記錄日期將順延至會議日期後不少於15天的日期，而經理人就會議收到的所有投票將告失效，並且不會結轉至延會。親自出席或由代表代其出席延會的單位持有人應為法定人數。有權在延會中投票的單位持有人將需在延會上再次投票。經理人將在適當時候刊發通告，以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延會（如有）的詳情。

倘若特別決議案未能在會議或延會上獲得通過，則信託人保留根據信託契據第35.2(E)條終止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權利。根據該條文，倘若於經理人退任後由信託人提名作為新經理人的人士未能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則信託可由信託人予以終止。在該情況下，信託人應發出通告，釐定該終止生效的日期（該日期不得少於送達該通告後三個月）。

2. 委任各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在新經理人獲委任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經理人後（須待單位持有人批准該建議，方告作實），為了擴大各子基金在全球層面上（於適用時）作出交易及投資決定的能力，新經理人建議由生效日期起委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作為各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據此，新經理人會將其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並從新經理人的管理費中支付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費用，而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將就各子基金的投資行使投資酌情權，並在新經理人的監督下負責挑選及持續監控各子基金的投資。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將根據新經理人與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之間訂立的副投資管理協議予以委任。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為IGM Financial Inc. (TSX:IGM)的全資子公司，IGM Financial Inc.為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財富及資產管理公司。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維持多項註冊，包括(i)在加拿大所有省和領土的投資組合經理；及(ii)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於2016年，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收購華夏基金管理公司的13.9%股權，旨在參與全球最大、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

3. 更改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名稱

新經理人亦建議當其獲委任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經理人（須待單位持有人批准該建議後，方告作實）時，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名稱將由生效日期起更改如下：

生效日期之前	由生效日期起
BMO ETF	華夏基金環球ETF系列II
BMO 亞洲高息股票ETF	華夏亞洲高息股票ETF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	華夏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

BMO 香港銀行股ETF	華夏香港銀行股ETF
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ETF	華夏MSCI亞太區房地產ETF
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華夏MSCI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BMO MSCI日本股票（美元對沖）ETF	華夏MSCI日本股票（美元對沖）ETF
BMO 納斯達克100 ETF	華夏納斯達克100 ETF

除上述以外，各子基金的每個櫃檯的股票簡稱亦將於委任新經理人時予以修改。當取得單位持有人批准該建議以及取得必需的監管批准後，將會另行發佈公告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修改後的股票簡稱。

為免生疑問，建議變更實施後，各子基金的股票代號及ISIN（國際證券識別碼）將維持不變。

4. 修訂信託契據

待單位持有人批准該建議後，信託契據將由一份退任及委任契據（「退任及委任契據」）予以修訂及補充，以反映上文第1節所述經理人的退任及委任、上文第3節所述更改信託的名稱，以及其他相應修改，包括如下：

- (i) 信託契據中所有有關經理人的提述均應刪除，並以新經理人的提述取代；
- (ii) 所有有關「BMO ETF」的提述均應刪除，並以「華夏基金環球ETF系列II」取代；
- (iii) 新經理人的指定辦事處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

信託人及新經理人各自將證明上文第(i)至(iii)分段所述就信託契據作出的修改、變更或增補概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亦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解除信託人或新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應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且不會導致應從信託及各子基金中支付的成本及收費款額有任何增加。

5. 建議變更的影響

除上述變更外，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出現任何改變，而現有投資者亦不會因該等變更而受到任何影響。

新經理人確認，建議變更將不會導致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特點、各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風險水平、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投資風險有任何改變，亦不會導致應從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有任何增加或導致各子基金的費用結構有所改變。建議變更將不會對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6. 成本

實施建議變更的成本（包括與刊發本公告及舉行會議及任何延會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將由經理人及新經理人承擔。

7. 程序

7.1. 單位持有人特別會議

該建議的實施須待單位持有人在將於2021年3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特別決議案（載於

隨附的特別會議通知)後，方告作實。

法定人數

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應為登記持有當時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不少於四分之一的親自出席或由代表代其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倘若會議因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需要延會，則親自出席或由代表代其出席延會的單位持有人即為法定人數。

由單位持有人投票

特別決議案必須獲得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的票數之**75%**或以上通過。

由信託人或經理人投票

信託人、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如對會議上討論簽訂合約的事務存有重大利益，則須被禁止替其實益擁有的基金單位投票，或在點算會議的法定人數時將其點算在內。據經理人的理解，截至本公告的日期，經理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均為相關方，將被禁止在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會議上替其實益擁有的基金單位投票，或在點算會議之法定人數時將其點算在內。

委派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若單位持有人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獲委任作為代表或法團代表的人士毋須為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應按照特別會議通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寫並交回該表格。

7.2. 推薦建議

經理人認為該建議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建議單位持有人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7.3. 應採取的行動

閣下如欲親自投票及／或出席會議及／或委任一名／多名代表代閣下出席會議並投票，且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及閣下的基金單位以該戶口持有，閣下將須遵照程序(A)；或若於記錄日期閣下的基金單位乃由或透過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或保管人持有，則閣下須遵照程序(B)。

程序 (A)

- 倘若閣下個人持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香港結算將向閣下發出有關會議的通知。
- 閣下如欲投票但不擬出席會議，閣下只需於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渠道通知作為個人持有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投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無論其欲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最後日期（「**中央結算系統截止時間**」）的該日或之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無論閣下欲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香港結算然後將會根據閣下的意願代表閣下投票。

- 閣下如欲親自出席會議及投票或委任代表代閣下出席會議及投票，則需要通知香港結算有關閣下或閣下的代表（視情況而定）希望出席會議並投票。閣下將需在中央結算系統截止時間或之前通知香港結算。香港結算將會就閣下的基金單位委任閣下或閣下的代表（視情況而定）作為其法團代表，然後向經理人及過戶登記處提供將會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法團代表名單。只有當閣下或閣下代表的姓名（視情況而定）列於香港結算的名單，閣下或閣下的代表（視情況而定）方會獲准出席會議。

程序 (B)

- 倘若閣下透過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或保管人持有閣下的基金單位，則香港結算只會向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發出有關會議的通知。
- 然後，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應通知閣下有關會議的事宜。倘若閣下沒有從經紀或保管人獲悉會議，建議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
- 倘若閣下欲投票但不擬出席會議，只需於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釐定的截止時間或之前向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發出指示（無論閣下欲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然後應與香港結算作出安排，根據閣下的意願代表閣下投票。
- 倘若閣下希望親自出席會議及投票或委任一名／多名代表代閣下出席會議及投票，則需要通知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有關閣下或閣下的代表（視情況而定）希望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閣下將需在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釐定的截止時間或之前通知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然後應與香港結算作出安排，把閣下或閣下的代表的姓名（視情況而定）加入將會出席會議的法團代表名單。香港結算隨後會將該名單提供予經理人及過戶登記處。只有當閣下或閣下代表的姓名（視情況而定）列於香港結算的名單，閣下或閣下的代表（視情況而定）方會獲准出席會議。

請注意，無論閣下是按照程序(A)或程序(B)，閣下或閣下的代表能否（視情況而定）出席會議，將取決於香港結算公司已獲通知閣下欲親自出席或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會議（視情況而定）的意願。由香港結算編製的法團代表（已通知其欲親自出席會議或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會議（視情況而定）的意願）名單將為決定性的，而並未名列於名單上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這意味著無論某人是否將獲准出席會議，將非經理人或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所能控制。

鑑於目前的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我們建議閣下透過指示香港結算或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行使投票權。亦請注意，因應任何適用的法定禁足限制及社交距離指引，以實體形式出席會議可能受到限制。倘若因應香港政府就新冠肺炎(COVID-19)實施的任何規定而需要更改會議的日期或地點，將會透過在經理人的網址（www.bmo.hk¹）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com.hk）發出公告，通知閣下有關更改安排。

¹ 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特別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進行投票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就其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每一基金單位擁有一票投票權。

會議結果將於會議結束後不久及（如適用）延會後刊登於經理人的網址及港交所的網址。

7.4. 倘若特別決議案未能在會議上獲得通過，將會怎樣？

倘若特別決議案未能在會議上獲得通過，則信託人保留根據信託契據第**35.2(E)**條終止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權利。根據該條文，倘若於經理人退任後由信託人提名作為新經理人的人士未能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則信託可由信託人予以終止。在該情況下，信託人應發出通告，釐定該終止生效的日期（該日期不得少於送達該通知後三個月）。

8. 文件的提供

待單位持有人批准該建議後，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章程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在適當時候作出修改，以反映建議變更（如適用）。更新後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不久可獲提供並刊登於新經理人的網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com.hk）。當取得單位持有人批准該建議，投資者將於會議結束後及（如適用）延會後獲通知有關新經理人的網址。

信託契據連同其所有補充契據於經理人的辦事處（地址載於下文）可供免費查閱，而該等文件的副本可向經理人支付每套文件副本**150**港元的費用後取得。

9. 查詢

如投資者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聯絡經理人進行查詢（地址：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 36 層及 3808 室，熱線電話：（852）3716 0990）。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作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經理人

日期：2021年2月24日

BMO ETF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 3141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 9141

BMO 香港銀行股 ETF

股票代號: 3143

BMO 亞洲高息股票ETF

股票代號: 3145

BMO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 ETF

股票代號: 3160

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 ETF

股票代號: 3165

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股票代號: 3121

BMO 納斯達克100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 3086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 9086

(合稱「各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特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信託謹訂於**2021年3月22日上午10:30**在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36樓**舉行單位持有人特別會議(「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委任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經理人，並批准授權經理人及信託人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使有關委任生效。」

附註:

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應為登記持有當時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不少於四分之一的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必須獲得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的票數之**75%**或以上通過。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若單位持有人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獲委任為代表或法團代表的人士毋須為單位持有人。

閣下如欲出席會議及／或在會議上投票，請參閱本公告標題為「7.程序」一節。

鑑於目前新冠肺炎(COVID-19) 疫情，我們鼓勵閣下透過指示香港結算，或閣下的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行使投票權，或委任會議主席代表閣下投票，而毋須親自參加會議。作為預防性安全措施，實體形式出席會議將可能受限制，只容許有限單位持有人出席。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作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經理人

日期：2021年2月24日

BMO ETF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 3141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 9141

BMO 香港銀行股 ETF

股票代號: 3143

BMO 亞洲高息股票 ETF

股票代號: 3145

BMO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 ETF

股票代號: 3160

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 ETF

股票代號: 3165

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股票代號: 3121

BMO 納斯達克100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 3086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 9086

(合稱「各子基金」)

供單位持有人就將於2021年3月22日舉行的單位持有人特別會議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我們^(附註1)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為各子基金合計 _____ 個基金單位^(附註2)的登記單位持有人, 謹此委任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或
如其未能出席, 則由會議主席^(附註3)擔任本人/我們的代表, 以代表本人/我們出席將於2021年3月22日上午10:30在中環交易廣場第一期36樓舉行的信託單位持有人特別會議及其任何延會、行事並就下文所載的特別決議案投票。

請在適當空格內註明「✓」, 以表示閣下希望在投票表決時如何投票。如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時已簽妥, 但並無給予特定指示, 則由代表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動議委任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經理人, 並批准授權經理人及信託人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使有關委任生效。		

日期：202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單位持有人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單位持有人應填上各子基金中以其名義登記的基金單位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將被視為各子基金中所有以單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基金單位總數。
3. 有權出席單位持有人特別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可根據信託契據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以代表其並代其投票。獲委任作為代表的人士毋需為單位持有人。如欲委任單位持有人特別會議主席以外之人士作為代表，單位持有人應於適當欄內填上擬委派的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刪去「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會議主席**」字樣。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委任的代表所代表之基金單位數目。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單位持有人或其以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該單位持有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5. 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聯名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而釐定。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單位持有人特別會議或其任何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基金的過戶登記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方為有效。
7. 代表委任文據將由其載列的簽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失效。
8. 根據信託契據，在單位持有人特別會議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9. 投票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單位持有人應就其作為單位持有人的每個基金單位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單位持有人毋需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票。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